

证券代码：872121 证券简称：氟聚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上午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21	氟聚股份	2026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朱奎富、金斌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4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	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
6	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	√
7	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	√

议案 1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：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议案 4：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6：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 7：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海利路900弄39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坡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16299弄39号；电话：021-64831068；传真：021-64830165；邮政编码：20150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